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3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研修(訂)法規

二、其他重要業務

(三) 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1. 依 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部於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以：配合立法院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結果，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請相關用人主管機關配合擬具相關可行配套措施。2 月 6 日本部出席行政院募兵制會議；2 月 18 日函請退輔會就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提供相關資料。3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4 月 7 日賡續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略以：(1)以時間點作為未來新舊制之區隔，在實務執行上有所困難，請國防部就募兵制之意涵提供補強說明，以澄清認知差距。(2)增加分發任用機關部分，請國防部和退輔會先行與各機關協商開缺意願，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考試時，請上開機關報缺之依據。(3)本案涉及法規修訂，請退輔會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提供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供本部參考。(4)為使社會各界了解本案之規劃，請退輔會秉持軍、文分治之憲法精神，及公平、公正、公開之國家考試基本原則，提出本案變革方向與推動國軍募兵制關聯性之說帖，以供考試委員審酌本案時參考。
2. 國防部擬具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103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召開二次會議研商。同年 6 月 13 日召開該部法規委員會賡

續討論，草案第 12 條條文規定略以「及格人員得分發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或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等，放寬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機關；及第 13 條條文規定略以「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第 1 項）…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第 2 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或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第 4 項）…」等，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外，放寬國軍「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及轉調年限限制。本部與會代表於前 2 次會議，均明確表達本部反對立場，重申本案應依我國憲政五權分立制度，尊重考試權獨立之憲法精神，不應將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相關規定納入該暫行條例草案，而應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研修相關規定，並建議刪除相關條文，惟主席仍裁定依退輔會意見納入前揭條文，並同意本部代表發言列入紀錄。本案將持續注意後續發展，並適時表達立場。